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寵物保健系學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寵物保健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理論與實務互相配合，提升就業能力，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寵物保健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開設實習課程供學生修課，並安排實習輔導老師，提供學生與企業之協調、工作諮商及心得討論等協助事宜。

第三條 本系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須依「入學生開課科目表」之規定修課。

第四條 申請時程與方式：開學至初選課程的第一階段截止日前，採線上登錄申請。經實習委員會進行初審同意，學生應接受實習機構面試通過，並繳交家長同意切結書(如附表一)。

第五條 實習生須參加實習前說明會，未出席者取消實習資格。

第六條 評分方式：實習單位佔 70%，實習輔導老師(含實習成果發表會) 佔 30%，實習生須於實習期間填寫實習手冊中實習日誌或週記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未繳回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實習生需遵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按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

第九條 各類請假均需填寫請假申請單，並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准離開，並將請假單寄回本系登錄。缺實習日數達該實習期間三分之一，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實習學生請假規定：

一、病假：身體不適而就醫，應於當天以電話聯繫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儘速完成補辦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時數。

二、事假：事假應事先辦理，必須附家長證明書，偶發事件以電話聯繫方式向單位主管請假後，儘速完成補辦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時數。

三、喪假：於事實發生時，可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計文後補，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四、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第十一條 補實習辦法：

一、遲到、請假及曠實習除依規定處分外，應補足所缺時數。

二、補完實習應載於實習日誌，呈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第十二條 曠實習：

一、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實習處分。並依照「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辦理。

二、每曠實習（未請假及請假未准）一天，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累計達七天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實習單位有規定者，應恪遵實習單位規定實習。單位無規定者，穿著應力求整潔、樸素。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如有損壞公物或據為己有，均應負責照價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嚴處。

第十五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以恪遵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如有不遵守規定，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有優良品蹟表現者，依校規給予獎勵。

第十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或專任老師，前往實習機構訪視，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實習單位安排之實習內容，並填寫訪視紀錄表，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繳回本校實習組。

第十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事件、違約、適應不良或終止實習等情形，由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學生得以提出申訴說明。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1日學程會議暨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9月14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